

证券代码：603326

证券简称：我乐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8,522,658.25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,051,410.23 元。

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在确保持续稳健运营及长远发展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22,838,680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96,851,604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61,419,340.00 元（包含 2024 年前三季

度现金分红 64,567,736.00 元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2.89%，占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7.64%，占本年度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3.04%。

2、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| 项目 | 2024年度 | 2023年度 | 2022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61,419,340.00 | 87,231,918.60 | 47,326,902.0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21,466,067.02 | 156,735,527.39 | 139,324,880.55 |
|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280,051,410.23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95,978,160.6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139,175,491.65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295,978,160.6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 | 否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| 212.67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 | 否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| 否 | | |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1、现金分红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

公司在确保持续稳健运营及长远发展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，秉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、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的理念，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一年多次分红、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导向，进一步优化分红节奏，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、经营情

况和资金计划安排等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公司偿债能力良好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年-2024年）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,463,046.08元、431,398,641.68元、454,971,044.09元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.77%、53.00%、51.40%。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足、偿债能力良好，目前除日常经营性支出外，暂无大额资本开支计划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较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3、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于2020年使用完毕，故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未来十二个月内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。

综上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能够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